附件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部分权责事项新增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备注
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企业年检		其他行政权力	
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中医诊所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行政裁决	
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义诊活动备案		行政许可	
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广告审查		行政许可	
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备注
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行政许可	
1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管理局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		行政确认	
1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管理局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行政确认	
1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管理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1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管理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1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管理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1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管理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行政许可	
1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管理局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		行政许可	
1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管理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1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管理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备注
1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管理局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不含小功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2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管理局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无线）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2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管理局	县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无线）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2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管理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核发		行政许可	
2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管理局	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2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管理局	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人取得有关证照后的备案和清真标识领取		其他行政权力	
2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管理局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2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管理局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2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管理局	单项体育运动协会登记前审查	情形1.（年检）、2.注销登记3.变更名称、变更章程3.变更法人4.年检5.注销登记6.变更名称7.变更章程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备注
2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管理局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情形1.设立审批2.注销.3.变更4.补证	行政许可	
2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管理局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情形1.（有线）业务初审2.（无线）业务初审	行政许可	
3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管理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情形1.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初审2.变更节目套数、设置范围初审	行政许可	
3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管理局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情形1.设立审批；2.补证；3.变更；4.注销	行政许可	
3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管理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情形1.站点审批2.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3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奖励	
3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对国有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的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3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备注
3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屋征收经办中心	房屋征收与补偿		行政征收	
3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3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3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行政许可	
4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4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对在造林绿化、森林保护、森林经营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对在造林绿化、森林保护、森林经营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4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退耕还林工作的先进单位与个人的表彰	退耕还林工作的先进单位与个人的表彰	行政奖励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备注
4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4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防震减灾规划和地震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实施、应急避难场所的设置与管理、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未按照规定建设地震监测台网、采用地震监测设备和软件、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地震监测台网运行的责令改正		其他行政权力	
4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划定		行政确认	
4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增建抗干扰设施的确定		行政确认	
5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部分权责事项取消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取消依据	备注
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党群工作部	企业工资总额使用手册核发		其他行政权力	现行政权力类别属公共服务类 《关于加强和完善<工资总额使用手册>核发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八条　企业必须于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手册》。新登记注册的企业须在取得营业执照一个月内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手册》，逾期后不再办理。	
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党群工作部	企业实行经济性裁员	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现行政权力类别属公共服务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取消依据	备注
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党群工作部	企业集体合同审核	集体合同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现行政权力类别属公共服务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四条：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四条：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3.《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9号）第六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工资协议进行审查，对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二十一条：工资协议签订后，应于7日内由企业将工资协议一式三份及说明，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4.《集体合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四十二条：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签订或变更后，应当自双方首席代表签字之日起10日内，由用人单位一方将文本一式三份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	
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党群工作部	企业劳动用工备案	劳动用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现行政权力类别属公共服务类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八）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全面推进劳动用工信息申报备案制度建设，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的动态管理。 2.《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部发（2006）46号）全文。	
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2022年12月3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贸易法的决定，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九条关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规定。根据决定，自2022年12月30日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停止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取消依据	备注
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生活垃圾处理费		行政征收	《长春市城镇垃圾处理费征管职责划转工作实施方案》（长税发〔2021〕42）。	
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2016年1月19日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第八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的注册机关为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	
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成立业主委员会相关手续备案	成立业主委员会相关手续备案	行政确认	汽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关于〈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赋予街道物业备案情况的通知》（长汽房字〔2021〕3号）。	
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物业承接查验文本备案	物业承接查验文本备案	行政确认	汽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关于〈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赋予街道物业备案情况的通知》（长汽房字〔2021〕3号）。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取消依据	备注
1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闻出版局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		行政许可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没有找到上级政府下放权限至县区级人民政府的依据，暂时取消。《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国家允许外国投资者与中国投资者共同投资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允许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外商投资企业。《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附件3《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46项）》第20项：“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下放至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1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中小学学籍管理		行政确认	设定此事项的依据《中小学学籍管理办法》《吉林省中小学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非法律法规或规章 ， 无上位法支撑。	
1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师德先进个人奖励		行政奖励	设定此事项的依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中小学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非法律法规或规章 ， 无上位法支撑。	
1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对班主任及其他德育工作先进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设定此事项的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非法律法规或规章 ，无上位法支撑。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取消依据	备注
1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教育督导检查		行政检查	教育部《关于加强教育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教政法〔2019〕17号）第七条.加强执法协同。建立健全教育行政执法与教育督导的协同机制。教育行政部门执法信息要及时通报同级教育督导机构，纳入对地方政府、学校督导评价的指标体系。教育行政部门执法过程中，发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未依法履行规划、投入、保障、管理等法定职责的，应当提请政府教育督导机构依法处理。教育督导机构、督学在督导检查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师的违法行为，需要通过行政执法方式处理的，应当及时将违法线索、相关证据移送教育行政部门依法予以处理。探索建立委托执法的机制，充分发挥好督导机构、督学的作用。	
1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对民办教育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民办学校的发展，奖励和表彰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民办教育，保障民办学校依法办学、自主管理，鼓励、引导民办学校提高质量、办出特色，满足多样化教育需求。 3.《吉林省促进民办教育发展若干规定》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为发展民办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民办学校、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按省人民政府行政奖励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对教育事业统计人员或者集体的奖励		行政奖励	《教育统计管理规定》第五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将教育统计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单位的年度预算，按时拨付到位，保障教育统计工作正常、有效开展。对在教育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取消依据	备注
1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的确认		行政确认	该事项属于教育督导范畴，不属于行政执法权责事项。	
1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此项拆分成多个权责事项，分别为“对有突出贡献教师的奖励”“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对校长培训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对在学前教育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原项删除。	
1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对违反师德师风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此事项的依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非法律法规或规章，无上位法支撑。	
2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行政确认	设定此事项的依据《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非法律法规或规章，无上位法支撑。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部分权责事项调整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调整类别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党群工作部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退还		其他行政权力	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由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调整为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党群工作部	关于印发《吉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吉人社联〔2021〕208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银保监会 铁路局 民航局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	
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党群工作部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调增、调减		其他行政权力	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由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调整为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党群工作部	根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银保监会 铁路局 民航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的通知》（吉建管〔2021〕9号）和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银保监会 铁路局 民航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的通知>》（长城乡发〔2021〕187号）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调整类别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党群工作部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		其他行政权力	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由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调整为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党群工作部	根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银保监会 铁路局 民航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的通知》（吉建管〔2021〕9号）和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银保监会 铁路局 民航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的通知>》（长城乡发〔2021〕187号）	
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民政局	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	事项实施主体由原婚姻登记处调整为民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五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订立收养协议的，可以订立收养协议。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第一千一百一十六条 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第二条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调整类别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民政局	撤销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	事项实施主体由原婚姻登记处调整为民政局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2023修订）第十二条为收养关系当事人出具证明材料的组织，应当如实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由收养登记机关没收虚假证明材料，并建议有关组织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或者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	
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事项实施主体由原社会事业局调整为新闻出版局	关于调整部分机构设置和职能的通知（长汽开党工发〔2021〕46号）	
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闻出版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事项实施主体由原社会事业局调整为新闻出版局	关于调整部分机构设置和职能的通知（长汽开党工发〔2021〕46号）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调整类别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闻出版局	电影放映单位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事项实施主体由原社会事业局调整为新闻出版局	关于调整部分机构设置和职能的通知（长汽开党工发〔2021〕46号）	
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零售业务许可	情形1、设立审批；情形2、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事项实施主体由原社会事业局调整为新闻出版局	关于调整部分机构设置和职能的通知（长汽开党工发〔2021〕46号）	
1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闻出版局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和外商独资出版物发行企业的审核（零售）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事项实施主体由原社会事业局调整为新闻出版局	关于调整部分机构设置和职能的通知（长汽开党工发〔2021〕46号）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调整类别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1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闻出版局	设立电子出版物发行单位的审批（零售）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事项实施主体由原社会事业局调整为新闻出版局	关于调整部分机构设置和职能的通知（长汽开党工发〔2021〕46号）	
1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闻出版局	设立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或其他单位申请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备案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事项实施主体由原社会事业局调整为新闻出版局	关于调整部分机构设置和职能的通知（长汽开党工发〔2021〕46号）	
1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闻出版局	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生产和销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实施主体	事项实施主体由原社会事业局调整为新闻出版局	关于调整部分机构设置和职能的通知（长汽开党工发〔2021〕46号）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调整类别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1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闻出版局	电影流动放映活动备案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实施主体	事项实施主体由原社会事业局调整为新闻出版局	关于调整部分机构设置和职能的通知（长汽开党工发〔2021〕46号）	
1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残疾人联合会	扶残助学金发放		行政给付	事项名称	事项名称由“扶残助学金补贴”修改为“扶残助学金发放”	《吉林省扶残助学金管理办法》	
1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事项名称	事项名称由“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修改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	《长春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实施方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调整类别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1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证办理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行政确认	事项名称	事项名称由“残疾人证变更”修改为“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吉林省实施细则》的通知 吉残联发【2018】62号	
			残疾人证换领	行政确认	事项名称	事项名称由“残疾人证期满换新”和“残疾人证残损换新”修改为“残疾人证换领”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吉林省实施细则》的通知 吉残联发【2018】62号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行政确认	事项名称	事项名称由“残疾人证补办”修改为“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吉林省实施细则》的通知 吉残联发【2018】62号	
1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责任事项依据调整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第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调整类别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1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责任事项依据调整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有违反《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施工项目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责任事项依据调整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有违反《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或者在招标过程中违规操作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责任事项依据调整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有违反《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调整类别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2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泄露标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责任事项依据调整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有违反《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责任事项依据调整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有违反《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责任事项依据调整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有违反《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调整类别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2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评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责任事项依据调整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有违反《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在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责任事项依据调整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有违反《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责任事项依据调整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有违反《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调整类别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2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对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责任事项依据调整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有违反《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对中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互不履行订立的合同义务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责任事项依据调整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有违反《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3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对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责任事项依据调整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第89号令）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第89号令）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调整类别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3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对勘察设计招标人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调整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号）第五十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号）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调整类别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3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对勘察设计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调整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号）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号）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调整类别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3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行政检查	设定依据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订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9部委第23号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调整类别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3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建设工程招标备案--委托招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工程总承包招标、其它类招标		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调整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第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	
3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行政确认	责任事项依据调整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调整类别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3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对民办学校及其人员违规办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主项名称	事项名称由“对民办学校违规办学的处罚”修改为“对民办学校及其人员违规办学的处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 （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 （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 （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 （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 （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 （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 （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 （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 （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 （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 （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四条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给予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调整类别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37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1. 主项名称 2. 事项类别	1. 事项名称由“对学校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等的处罚”修改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处理” 2. 事项类别由“行政处罚”修改为“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8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主项名称	事项名称由“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法颁发学位证书 、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修改为“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二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七条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该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调整类别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3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对教师资格相关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主项名称	事项名称由“对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 ，教师品行不良 、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处罚”修改为“对教师资格相关违规行为的处罚”	一、《教师资格条例》第十八条　依照教师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 （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第二十条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二、《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八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处罚： （一）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的； （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因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教师，永远丧失教师资格。 上述被剥夺教师资格的教师资格证书应由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三、《<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调整类别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4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对未成年人接受专门矫治教育的决定		其他行政权力	主项名称	事项名称由“对未成年人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的审批”修改为“对未成年人接受专门矫治教育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四十五条未成年人实施刑法规定的行为、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可以决定对其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省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至少确定一所专门学校按照分校区、分班级等方式设置专门场所，对前款规定的未成年人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前款规定的专门场所实行闭环管理，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未成年人的矫治工作，教育行政部门承担未成年人的教育工作。	
4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主项名称	事项名称由“教育经费监督管理”修改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六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调整类别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4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包含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监管）		行政检查	主项名称	事项名称由“民办学校监督管理”修改为“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包含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监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应当使用在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账户。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该账户实施监督。 营利性民办学校收入应当全部纳入学校开设的银行结算账户，办学结余分配应当在年度财务结算后进行。 第四十五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得与利益关联方进行交易。其他民办学校与利益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合理定价、规范决策，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 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利益关联方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以及财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与利益关联方签订协议的监管，并按年度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查。 前款所称利益关联方是指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实际控制人、校长、理事、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等以及与上述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存在互相控制和影响关系、可能导致民办学校利益被转移的组织或者个人。第四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民办学校的信息公示清单，监督民办学校定期向社会公开办学条件、教育质量等有关信息。 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相关信息。 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和鼓励民办学校依法建立行业组织，研究制定相应的质量标准，建立认证体系，制定推广反映行业规律和特色要求的合同示范文本。 2.《吉林省义务教育条例》第二十二条学校、教师不得占用节假日和休息时间组织学生上课或者集体补课。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力量办学、办班的管理和监督。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调整类别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4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类别	1. 事项名称由“对教师申诉作出的裁决”修改为“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2. 事项类型由“行政裁决”修改为“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九条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 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4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1. 主项名称 2. 事项类别	1. 事项名称由“对学生申诉作出的裁决”修改为“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2. 事项类型由“行政裁决”修改为“其他行政权力”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十三条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三条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受教育者及其亲属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申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调整类别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4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对民办学校的章程修订、自主设置的课程、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主项名称	事项名称由“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备案”修改为“对民办学校的章程修订、自主设置的课程、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的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民办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下列主要事项： （一）学校的名称、住所、办学地址、法人属性； （二）举办者的权利义务，举办者变更、权益转让的办法； （三）办学宗旨、发展定位、层次、类型、规模、形式等； （四）学校开办资金、注册资本，资产的来源、性质等； （五）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 （六）学校党组织负责人或者代表进入学校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程序； （七）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八）学校自行终止的事由，剩余资产处置的办法与程序； （九）章程修改程序。 第二十九条 民办学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境外教材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实施高等教育和中等职业技术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可以按照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自主设置专业、开设课程、选用教材。 实施普通高中教育、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可以基于国家课程标准自主开设有特色的课程，实施教育教学创新，自主设置的课程应当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得使用境外教材。 实施学前教育的民办学校开展保育和教育活动，应当遵循儿童身心发展规律，设置、开发以游戏、活动为主要形式的课程。 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可以按照与培训专业（职业、工种）相对应的国家职业标准及相关职业培训要求开展培训活动，不得教唆、组织学员规避监管，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职业资格证书、成绩证明等。 第三十八条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